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山东部分局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GW【2022】-0151X**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东部分局（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山东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业 务 监 督

告 知 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采购须知	7
一、总则	7
二、《采购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5
六、评审	16
七、授予合同	24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
九、质疑投诉	25
十、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附件一）	36
（附件二）	37
（附件三）	39
（附件四）	40
（附件六）	42
（附件七）	43
（附件八）	44
（附件九）	45
（附件十）	46
（附件十一）	47
（附件十二）	48
（附件十三）	49
（附件十四）	5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山东部分局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GW【2022】-0151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东部分局（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山东部分局）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24 万元 报价说明：1、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2、本项目为货物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3、报价包含：货物费、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范围	通信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安装调试、升级、运维服务、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6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 (获取采购文件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在采购货物经营范围内，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

		<p>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财库〔2020〕46号）；</p> <p>②（财库〔2014〕68号）；</p> <p>③（财库〔2017〕141号）。</p> <p>5.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p> <p>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8	磋商有效期	6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 元（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39；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磋商保证金于磋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财务信息
11	响应文件 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磋商 时间及地点	磋商日期及时间：2022年8月1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08室
13	磋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 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p> <p>(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p> <p>(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14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16	质保期	贰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17	服务期	叁年
18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1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8 月 1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p>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规定；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2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在采购货物经营范围内，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

1.2.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1.2.4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

②（财库〔2014〕68号）；

③（财库〔2017〕141号）。

1.2.5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

1.2.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5.1.1 磋商书
 - 5.1.2 资格证明文件
 - 5.1.3 采购须知
 - 5.1.4 采购需求
 -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 (1) 响应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4) 分项报价表（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 (7) 提供响应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6)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磋商书；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分项报价表（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9) 提供响应单位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

认可，为无效业绩；

(10)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4) 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6)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及检测报告；

(2)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提供所有产品的检测报告；（所有技术参数、规格、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 10.1.1 条中第(1)–(7)项、第 10.1.2 条中第(1)–(14)项、第 10.1.3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如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2.4.1 具体内容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附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3. 采购货币

13.1 采购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10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产品检测报告、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实际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

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7.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17.6 **响应文件的数量：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7.7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叁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6000 元（陆仟元整）**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磋商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 18.1 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18.4 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8.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8.6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8.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所有响应文件均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9 和 20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22.3.1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

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1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8 月 1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3.3 供应商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22.4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22.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3. 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

23.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3.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审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三) 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审方法

25.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5.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5.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响应文件内“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采购磋商纪律的。				
10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p>

		<p>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5% ×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5% ×价格项满分值</p>	
<p>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货物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经济部分占 30%。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报价得分 30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技术部分	1 产品性能、质量 (30 分)	0-30 分 所投产品功能、质量、稳定性、安全性、产品配置、性能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并且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高于（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比较：比其他本次同类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更优的（横向对比、酌情给分） 优的得 21-30 分，一般的得 11-20 分，差的得 0-10 分。

2	业绩（5分）	0-5分	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14分）	0-14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相比较而评分。 优得10-14分，良得5-9分，一般得0-4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4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7分）	0-7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需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详细设备维护、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有后续功能定制开发的技术能力，参考其它相关行业功能并能够提出建设性建议，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优[7-4]；良[3-2]；差[1-0]。
5	应急预案（3分）	0-3分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制定应急预案。（ 横项对比、酌情给分 ）
6	交货期（2分）	0-2分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方案（5分）	0-5分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培训方案是否详细、周密，内容是否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相比较而评分。 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8	备品备件（4分）	0-4分	提供的 ①范围、②数量、③品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④价格 等。（内容完整、清晰得4分，否则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5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 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公证费、专家费、场地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本采《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1	鹅颈数字麦克风	鹅颈数字话筒, 90° 单一锐指向, 灵敏度-20dB, 频响 80Hz~15KHz, 信噪比 96dB, 最佳拾音距离 10~50cm
2	吸顶音箱	频率响应: 103Hz-20KHz; 灵敏度(1W/1M): 91±2dB ; 额定功率(AES): ≥60W; 输入方式: 100V (80W@133Ω、40W@245Ω、20W@490Ω) ; 70V (80W@133Ω、40W@245Ω、20W@490Ω、10W@490Ω) ; Bypass (16Ω) ;
3	350M 对讲机	频段范围: UHF3: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区域容量: 64 信道间隔: 25/20/12.5KHz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Ω 显示屏: 不小于 1.8 英寸, 6 行 灵敏度(模拟): 0.28μV(12dB SIN AD) ; 0.22μV(typical)(12dB SIN AD) ; 0.4μV(20dB SIN AD) 灵敏度(数字): 0.22μV/BER 5%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射频输出功率: 1W/4W; 数字声码器类型: AMBE+2™, NVOC 或 SELP 工作温度范围: -30℃~+60℃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 ±8kV(接触放电) ; ±15kV(空气放电) 防尘防水: IP68 湿度: 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 冲击和振动: 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
4	350M 对讲机	输出功率: 1/4 瓦 接收灵敏度: -120dBm/-126dBm/-132dBm 防护等级: IP67 频率覆盖: 350 兆段
5	辅材	设备安装辅材一批, 包含网线、电源线等各类线材及安装所需的其它辅材。
6	安装、运维服务费	设备安装及叁年运维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贰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单位效保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2 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零售价双倍赔偿；

3. 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直至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

4. 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

5. 成交方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6. 成交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

7. 成交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8. 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应急预案。

*以上所有条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 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8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货物要求

XX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叁年

四、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单位：

单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磋商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参数、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6）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参加的供应商，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采购文件》
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 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的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仓储（保存）、人工费、安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调换费、保险费、税费、维修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产品品牌、税费、运保、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服务费、培训、税费、维修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数 详细参数	《采购文件》的技数 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技数 详细参数	偏 离	响应文件技 数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技术所有参数及规格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予以无效磋商。

(附件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盖章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十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